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交聲再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黃炳祥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98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確定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59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7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炳祥（下稱聲請人）因身體不佳，須要在家中治療，且有胃科、神經科、憂鬱症、中風、中度身心障礙等病症，須定期看醫生；復與高齡80歲之父親生活困苦，父子2人相助為命，被告不能入監服刑。另被告並無肇事逃逸之犯行，亦未發生傷害他人，只是酒醉坐在地上，爰聲請再審，請求減輕2個月之刑期云

云。

二、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59號判處罪刑，聲請人上訴，表明僅就「量刑上訴」。因再審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程序，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雖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但第二審法院

01 仍應就第一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量刑妥適與否之審查，進而
02 為實體判決，此與上訴不合法而駁回，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
03 訴者，皆不相同，是應認上訴人若表明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
04 合法上訴，第二審法院進而為實體判決，仍係犯罪事實最後
05 判決之法院。是本院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自屬刑事訴訟法
06 第426條第1項所指「判決之原審法院」，而具有管轄權，合
07 先敘明。

08 三、又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
09 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定有
10 明文。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
11 因事實而言；所稱證據，則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
12 據。倘僅泛言聲請再審，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
13 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
14 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復按法院認為
15 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
16 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433條
17 定有明文。

18 四、聲請人雖以前詞指摘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698號確定判決
19 （下稱原確定判決），有上開再審之理由。但稽之上開聲請
20 意旨，僅係針對聲請人因有上開病症須定期看醫生，且與其
21 高齡父親相依，生活困苦，不能入監服刑；另其無肇事逃逸
22 之犯行，亦無傷害他人等情，均非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
23 由之原因事實；又聲請人所指之身心病症、家庭經濟因素，
24 均經原確定判決量刑時審酌在案，聲請意旨所指，自形式上
25 觀察，顯非提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之新事
26 證，揆之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且無從補
28 正，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聲請既不符法律上程式，自無踐
29 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